

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穗海社催告字〔2025〕6号

被催告人：陈宗新（身份证号：422228*****99）

经查，你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，根据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第二十八条“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，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：（一）重新就业的……”等规定，你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条件，需要退回2018年10月和2023年6月的失业保险待遇合计4589.25元。我中心于2024年10月25日向你送达《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收回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》（穗海社收决字〔2024〕11号），要求你于决定书送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携带相关证件到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（地址：海珠区宝岗大道197号宏宇广场首层）一次性退回失业保险待遇4589.25元（具体金额以系统实际核定为准）或将款项4589.25元转账至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账户，账户名称：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账号：4404280104000137300000000001，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人民北支行，行号：103581004287（转账请备注姓名、款项用途，并电话联系反馈转账凭证至办理部门或邮箱：hzsbj2023@163.com）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我中心依法向你催告，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

内履行上述义务。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小姐，联系电话：020-34370370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197 号首二层

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4 月 25 日

